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築 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朱 學 易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
公 示 催 告 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網 站 （ 聲 請 時 應 註 明 案 號 與 股 別 ）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網 站 之 日 起 三 個 月 內 ， 向 本 院 申 報 其 權 利 並 提 出 該 證 券 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
該 證 券 為 無 效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九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 表 ： （ 109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789 號 ）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789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板南分行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板南分行	108年10月8日	10,000元	TT00000000	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三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
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（ 註 二 ） ， 具 狀 向
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台 幣 壹 仟 元 。

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三 個 月 時 ， 而 法 院 係
於 民 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， 則 申 報 權 利

01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02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04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